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13 法律字第 103035004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戶籍法第 24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-1 條規定參照，如政府機關為執行上述相關規定法定職務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「戶政」及「兩岸事務」必要範圍內自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應在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內」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，另亦須符合比例原則

主 旨：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之查處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953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貴部為執行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，應為廢止之登記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，亦同。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」之法定職務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「戶政」（代號：15）及「兩岸事務」（代號：47）必要範圍內自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包含跨國（境）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內」為之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。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（適當性），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（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）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），此為比例原則之要求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）。本件貴部為清查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地區人民出境大陸地區滿 2 年未入境，且在大陸地區設籍情形，擬將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首站出境大陸地區之計 2 萬 4,535 人名冊，提供陸方請求協助比對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情形乙節，該名冊詳細欄位包含多少個人資料類別之資訊？是否皆需提供或部分提供始能達成比對之需求？大量名冊提供至大陸地區之比對成功可行性，有無造成

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情形？有無其他比提供個人資料侵害更小的方法可資達成相同之目的（例如採匿名編號方式提供最小部分真實個人資料比對）？建請請再予釐清斟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